

关于做好暑假前安全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为做好暑假期间学校的安全工作，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暑假期间的校园安全稳定，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认真组织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[2019]198号）和《浙江农林大学安全稳定月度工作重点》要求，现将暑假前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校园安全检查

（一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1、检查方式：各单位组织自查自纠，学校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全面检查。

2、检查时间：

（1）自查自纠：2019年6月24日至28日

（2）学校检查：2019年6月27日至28日。

（二）检查重点及内容

1、重点部位：实验室、教学楼、学院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锅炉房、高配房、水泵房、体育场馆、出租营业房、建筑工地等。

2、检查的主要内容：

(1) 消防安全。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油烟管道、用火用电、电器线路等情况。

(2) 治安、交通安全。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（重点部位物防、人防、技防）落实情况；研究、部署、检查防范工作及记录情况；假期值班安排情况。

(3) 技术安全。大型精密仪器的存放、使用、操作流程、特种设备的使用指南和安全警示标识等安全管理情况；特殊工种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。

(4) 化学药品安全管理。化学药品管理、特别是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品的采购、储存、领用、使用和处置情况。

(5) 实验有害废弃物处置。实验室有害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，分类回收存放等情况。

二、开展假期前安全教育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落实暑假放假前安全教育工作，在放假前对本部门的师生员工分别进行一次安全宣传教育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留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

各学院要全面掌握留校师生的基本情况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管理服务工作，并配备辅导员或学院领导 24 小时值班。后勤保障部门要为留校师生的科研、学习和生活提供各种便利。切实加强对学生公寓、实验室的管理，注意用水、用火、

用电、实验材料的安全，严禁使用违章电器。严禁学生到水库、湖泊等野外水域游泳。

（二）师生外出安全教育

师生外出旅游等活动时，务必将安全放在首位。要求师生乘坐具有营运证、性能良好的车辆。要提前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做到有备无患，严防踩踏、溺水、交通、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师生安全防范教育

师生要遵纪守法，不参与各类违规、违法活动；要提高人身、财产安全防范意识，预防各类诈骗，警惕传销等；要提高意外事故防范意识，预防台风、火灾、溺水等事故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要从安全稳定的高度认识安全检查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

（二）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安全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，仔细检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对检查存在的问题，立即整改，如不能按期整改的，及时书面报告相关职能部门，同时落实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协调解决，确保安全。

（三）各单位将自查结果、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，详细记录在《安全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》上，于6月28日前送至保卫处A12-301室。

联系人：侯永平，联系电话：63740858（9298858）。

附件：安全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

综治办

2019年6月21日